

长春新区人民法院

长新法〔2022〕11号

关于印发《长春新区人民法院“服务企业月” 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本院各庭、室、局：

现将《长春新区人民法院“服务企业月”活动实施方案》
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长春新区人民法院

“服务企业月”活动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2022年长春市“服务企业月”活动方案》、省高院《全省法院“服务企业月”活动实施方案》和市中院《“服务企业月”活动实施方案》，全力帮助企业纾困解难，将疫情对企业影响降至最低，助力企业复工复产，立足新区实际，充分发挥司法能动作用，制定本方案。

一、活动主题

全院以“服务企业促发展，助力企业渡难关”为主题开展本次活动。

二、总体要求

全院自2022年5月8日至6月8日，利用一个月时间，集中开展“服务企业月”活动。要把“全、实、细、新”的工作原则贯穿于整个活动、落实到各项工作、体现在每个细节。要牢固树立审慎善意文明司法理念，立足法院工作实际基础上，积极延伸审判职能，主动深入新区企业，全面了解企业复工复产相关情况，摸准企业在法律服务方面的需求和难点，为企业提供精准、务实的服务举措，切实服务企业发展，助力企业纾困解难。

三、主要任务

(一)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

神，切实增强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

1. 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强审慎善意文明司法理念的要求，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推进企业复工复产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迅速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上来，心怀“国之大者”，切实增强依法服务保障企业复工复产的责任感和紧迫感，坚持服务大局、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能动开展涉企案件审判执行工作，为助力企业复工复产、保障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司法服务。

责任部门：民事团队、刑事团队、行政团队、高新法庭、执行局

(二) 加强企业涉疫纠纷诉源治理，妥善化解涉企纠纷

2. 加强企业涉疫纠纷诉源治理。充分发挥司法调节社会关系的作用，对涉疫情民商事和行政纠纷加强诉源治理和矛盾纠纷排查，引导当事人协商和解、共担风险、共渡难关，切实把矛盾解决在萌芽状态、化解在基层。

责任部门：立案庭、高新法庭

3. 严格把好立案关口。确保“涉企绿色通道”窗口实时在岗，进一步畅通线上、线下立案通道，加快登记审核速度，

对确定进入诉讼的涉企案件快收、快立、快分，加速案件流转，有效防止案件聚集。

责任部门：立案庭、高新法庭

4. 建立企业涉疫案件专项工作台账。实行专案专账，加强专项审判执行态势分析，确保企业涉疫案件快审快执，努力实现“三个效果”有机统一。对于因企业复工复产产生的矛盾纠纷，坚持耐心解答、依法审理、快速执行。

责任部门：民事团队、刑事团队、行政团队、高新法庭、执行局、审管办

5. 对涉复工复产案件中符合条件的困难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等，依法准予缓交、减交、免交诉讼费用。

责任部门：立案庭、高新法庭

6. 优先保障民生物资、客运货运等与居民日常生活密切的企业复工复产，对用于居民保供设施、设备、物品、资金等，不得随意查封、扣押、冻结。

责任部门：执行局

（三）深化府院联动机制，促进纠纷多元化解

7. 充分发挥破产审判职能。对暂时陷入财务困境但仍具有发展前景和挽救价值的企业，积极运用破产重整、破产和解手段，鼓励引导债权人通过债权转股权等方式，帮助企业复工复产，重新焕发生机活力。

市院责任部门：市院民三庭。本院行政团队依据情况配

合工作。

8. 加强府院联动机制建设。推进府院联动机制由个案协调、事后化解向源头预防、前端治理延伸，围绕联动化解行政争议、促进纠纷多元化解、推进基层社会治理等重点任务，科学研判设定联动议题，确保府院联动工作发挥应有作用和特有效能。

责任部门：行政团队、立案庭、审管办

9. 健全执行协作联动机制。全面加强法院与公安局、规自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等部门协作联动机制建设，提升执行工作效率，推动综合治理执行难工作格局实现高效运转。

责任部门：执行局

（四）贯彻审慎善意文明司法理念，营造良好营商法治环境

10. 认真贯彻落实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充分发挥司法职能作用助力中小微企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和省高院近年来出台的一系列暖企惠企安企司法政策文件，切实推进各项暖企安商、纾困惠企措施落地落实。

责任部门：民事团队、刑事团队、行政团队、高新法庭、执行局

11. 坚持依法善意文明执行。依法慎用强制执行措施，规范适用失信惩戒措施，聚焦受疫情影响企业的实际司法需求，充分发挥执行职能作用，灵活运用“活封”“活扣”“信

用修复”等方式，依法保护执行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责任部门：执行局

12. 依法保障民营企业。依法严厉打击侵犯民营企业及经营者人身财产权利、破坏社会发展环境的犯罪行为，优化安心创业的司法环境；严格执行《民营企业及经营者轻微犯罪依法免责免罚清单》和省高院出台的涉民营企业刑事案件犯罪羁押必要性审查规定，最大限度减少对企业生产经营的影响，增强企业家人身、财产安全感和干事创业信心，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责任部门：刑事团队

13. 加强司法宣传工作。依托公众开放日、庭审直播、发布典型案例等方式，加强对法院营商环境工作的宣传和报道，综合运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加强官方微博、微信、抖音视频号以及新闻客户端建设，有效拓展司法公开和司法宣传的深度和广度。积极开展涉企法律服务活动，通过走访座谈、问卷调查等形式，增进与企业的互动交流，提升企业对营商环境工作的知悉度和满意度。

责任部门：政治部、审管办

（五）发挥司法服务能动性，护航企业健康发展

14. 优化诉讼服务中心功能。对诉讼服务中心进行升级改造，增设电子卷宗查阅窗口及电子卷宗自助查询设备，方便当事人快捷便利调取案件信息及证据材料。

责任部门：立案庭、高新法庭

15. 畅通诉讼服务监督。在诉讼服务中心设置诉讼服务台及调解工作室，为企业、群众提供法律咨询、诉讼程序引导、法律文书指导、诉讼风险评估等法律服务；强化 12368 诉讼服务热线功能，提升接听事项办理效率和企业、群众满意度；全面落实诉讼服务“好差评”制度，接受企业、群众监督评议，提升诉讼服务水平。

责任部门：立案庭、高新法庭

16. 优化“网上诉讼”平台服务。以电子诉讼服务体系为核心，以吉林移动微法院为重点，实现涉企诉讼和法院审判全流程网上办理，落实律师“一码通”，加强诉讼服务网上办理、即时服务，让律师、当事人切身感受智慧法院“指尖诉讼”的便利。

责任部门：立案庭、高新法庭

17. 深入推进涉企民商事案件繁简分流。推进涉企民事诉讼程序繁简分流改革，完善小额诉讼程序适用机制，明确简易程序案件庭审和裁判文书的简化规则，促进简易案件更加注重效率、疑难案件更加注重精准、敏感案件更加注重效果；推进要素式审判、示范性诉讼等工作机制，进一步节约审判资源，提升工作效率。

责任部门：立案庭、高新法庭

18. 坚持调解优先原则。在依法平等保护各方当事人合

法权益的前提下，加强涉企案件诉前调解、委托调解、诉讼调解工作，积极引导当事人平等协商、互谅互让、共担风险、共渡难关。

责任部门：民事团队、刑事团队、行政团队、高新法庭

19. 健全完善“分调裁审”工作机制。加强诉讼与仲裁、公证、调解、行政复议、行政裁决等非诉讼纠纷解决方式有效衔接，引导当事人选择适当的方式解决纠纷，形成有机衔接、相互协调的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机制。

责任部门：立案庭、高新法庭

20. 妥善审理金融借款、民间借贷、融资担保案件，助力解决困难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认真贯彻国家和我省支持防控疫情金融政策，依法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贷款利率调整、贴息等金融优惠，努力降低企业融资成本，有效缓解企业资金压力。

责任部门：民事审判团队、高新法庭

21. 坚持鼓励交易、诚实守信原则。依法妥善审理与疫情有关的合同纠纷案件，合理认定疫情及防控措施对合同履行的实际影响，依法审查合同效力，审慎适用合同解除，坚持公平公正原则，合理分配各方责任。

责任部门：民事审判团队、高新法庭

22. 深入推进“智慧审判”“智慧执行”。认真落实《人民法院在线诉讼规则》《人民法院在线调解规则》《人民法

院在线运行规则》，用足用好智慧法院建设成果，充分运用现代科技手段服务执法办案，积极为企业提供高效便捷的司法服务，切实满足企业疫情期间司法需求。

责任部门：民事团队、刑事团队、行政团队、高新法庭、执行局、办公室

23. 优化资源配置。科学合理配置审判执行资源，进一步加强专业化审判团队建设，持续优化和充实立案、刑事、民商事、行政、执行等各环节办案力量。

责任部门：政治部、审管办

24. 认真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适时组建志愿者团队，通过深入开展“普法七走进”活动，创新方式方法，推进常态化法律服务。

责任部门：民事团队、刑事团队、行政团队、高新法庭、执行局、政治部

25. 强化业务交流，提升审判质效。结合审判工作实际，组织开展涉企案件审判执行业务培训，统一审理思路和裁判尺度，不断提升涉企案件审判执行质效；适时发布涉企典型案例，加强以案释法工作，引导企业有效预防和管控法律风险，不断提升企业应对风险能力。

责任部门：民事团队、刑事团队、行政团队、高新法庭、政治部

四、活动组织

（一）强化组织领导。成立“服务企业月”工作专班小组，组长由副院长孙勇担任，副组长由其他院班子成员担任，各审判执行及相关部门作为成员单位。专班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审管办，由审管办负责统筹、协调、督办此项工作。

（二）明确职责分工。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统一思想认识，强化责任担当，压紧压实主体责任，落地落细工作举措。各部门要结合实际，充分开展“服务企业月”相关活动，做到有组织、有行动、有规模、有记录。各部门内勤作为联络员，负责随时沟通联络工作进展。

（三）加大宣传力度。要充分利用各种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通过线上、线下多种形式，对“服务企业月”有关活动进行广泛深入宣传报道，特别是服务企业的创新举措、典型做法、取得的良好效果。要积极营造服务企业发展、支持企业发展、助力企业渡过难关的良好氛围。

（四）务求取得实效。要在符合疫情防控工作要求下，积极开展服务企业相关活动，不增加企业负担、不影响企业经营，结合法院工作实际，能动发挥司法效能，服务企业发展、助力企业纾困解难。过程中应注重梳理总结好的经验做法，充分展现人民法院服务保障大局的应有担当。请各责任部门就活动开展情况，形成专项总结报告及活动现场影像资料（含图片及文字说明），并附活动期间服务企业的典型案

事例 1 至 2 篇，于 6 月 2 日 17: 00 前报送至本院专班小组
办公室（审管办）。